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5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7日
聲請人	王奕超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459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查本件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65號刑事判決係以，聲 1 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45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合法 表明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 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 2 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 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，宜蘭縣在途期 3 間4日，本件聲請人卻遲至111年12月8日及23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6 個月法定期限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9號王奕超聲請案